南京农业大学学生宿舍修缮改造项目-浦口校区15-1舍维修改造设计

标段编码：JBFJ2600957-01SJ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建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10-10

目　录

招标文件4
第一卷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
投标人须知正文25
开标一览表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37
评标办法前附表37
评标办法正文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7
第二卷6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69
第三卷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73
封面75
目录7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77
（一）投标函77
（二）投标函附录7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80
二、授权委托书81
三、联合体协议书82
四、投标保证金82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83
五、费用清单84
六、资格审查材料85
（一）基本情况表85
基本情况表85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85
（附件）企业资质85
（附件）企业证书8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85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86
近年财务状况表86
（附件）财务状况86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8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87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87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87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88
（五）信誉资料表89
信誉资料表89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89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89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90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90
（附件）基本信息90
（附件）资格证书90

（附件）社保90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91
主要人员简历表91
（附件）基本信息91
（附件）资格证书91
（附件）社保91
（附件）业绩91
七、设计方案92
八、其他资料92
第七章 其他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浦口分中心）南京农业大学学生宿舍修缮改造项目-浦口校区15-1舍维修改造设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JBFJ2600957-01SJ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农业大学学生宿舍修缮改造项目-浦口校区已由教育部以（项目审批文号:教发函[2025]13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农业大学，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农业大学。现对该项目15-1舍维修改造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建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点将台路40号

2.2 招标范围：南京农业大学15-1舍维修改造设计，地点位于浦口校区，改造总建筑面积约6442.8平方米，设计费计费额按照建安费700万元。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同步编制符合要求的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同步制作室内外装饰效果图）及全过程跟踪设计，设计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满足相关审查、审批要求并通过相关审查。同时须配合完成各项报批报建相关审批手续办理，配合施工图设计审查、相关专题汇报等服务工作。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6层室内及公共区域建筑、结构、水电、空调与通风、消防、管线综合、室内装饰、智能化等设计及相关施工图设计服务；宿舍周边道路、绿化、亮化、室外管网等附属工程的相关设计等。（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2.3 服务期限：2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165,6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房屋建筑

2.6 工程规模：南京农业大学学生宿舍修缮改造项目-浦口校区，总建筑面积约12.5万平方米。本次招标为南京农业大学15-1舍维修改造设计，地点位于浦口校区，改造总建筑面积约6442.8平方米，层数为6层。

2.7 其他说明：南京农业大学学生宿舍修缮改造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2.5万平方米，分为南京农业大学学生宿舍修缮改造项目-卫岗校区和南京农业大学学生宿舍修缮改造项目-浦口校区。本次招标为浦口校区中的15-1舍维修改造设计，改造总建筑面积约6442.8平方米。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设计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业绩要求：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9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厂房、仓储除外）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姓名、建筑面积均以设计合同上载明的信息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否则不予认可，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企业评分业绩与项目负责人评分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2）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6年3月-2026年8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项目负责人属高校设计院或事业编制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项目负责人属于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材料，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务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行编入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其他要求：（1）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3）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4）投标人应提供如下承诺：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扫描件编入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5）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手写签名应当与个人签名图像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6）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①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②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以及注册单位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的结果。

（7）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8）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第10.8条款给定格式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

（9）因系统限制，评标办法备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10.9评分办法备注”。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11-02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10.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65.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5.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30%,35%,40%,45%,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4.00)	投标人自2021年9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厂房、仓储除外）设计业绩，有一个得4分，最多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上载明的信息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企业评分业绩与项目负责人评分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0~4.00)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9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厂房、仓储除外）设计业绩，有一个得4分，最多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

			目负责人姓名、建筑面积均以设计合同上载明的信息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必须是在本投标单位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否则不予认可。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企业评分业绩与项目负责人评分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企业奖项 (0~2.00)	投标人自2021年9月1日以来，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仓储除外）设计项目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建筑奖项，市级的得1分，省级及以上的得2分，满分2分。（限评1个获奖项目，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同一项目按获奖得分高的计取；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两者不一致的以获奖文件时间为准；本奖项不包括绿色专项、BIM专项、机电专项等专项设计奖项；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项目认知 (0~8.00)	对本项目周边自然条件、基本情况、规划要求等方面的认识程度，对功能定位与需求、校园基本情况的认识程度等。 (优=8.00;良=7.50;中=7.00;差=6.50;无=0)
		总体设计思路 (0~8.00)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对项目的特点、要点、难点解读准确并进行分析；各项主要技术指标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全过程设计工作计划安排合理；项目设计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优=8.00;良=7.50;中=7.00;差=6.50;无=0)
		室内公区及房间建筑设计效果 (0~7.00)	建筑构思创意新颖，空间处理多元，立面造型、比例尺寸和谐美观，材料和效果符合现代建筑产业的特征，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体现学校和区域特色，与周边环境协调。 (优=7.00;良=6.50;中=6.00;差=5.50;无=0)
		附属工程相关设计效果 (0~7.00)	构思创意新颖，空间处理多元，比例尺寸和谐美观，体现学校和区域特色，与周边环境协调。 (优=7.00;良=6.50;中=6.00;差=5.50;无=0)
		质量保证和成本控制措施 (0~7.00)	设计方案及概算的控制措施：设计方案及概算的控制措施是否完备、合理，是否采用有效措施降低工程造价。 (优=7.00;良=6.50;中=6.00;差=5.50;无=0)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0~7.00)	针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提出相应的技术解决方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且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科学性、可行性。 (优=7.00;良=6.50;中=6.00;差=5.50;无=0)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7.00)	针对本项目阐述设计进度及保证措施，措施合理、科学可行。 (优=7.00;良=6.50;中=6.00;差=5.50;无=0)

		经济分析 (0~7.00)	估算文件编制内容准确、完整、合理；能否有效节约投资；造价控制的技术措施和设计管理措施齐全。 (优=7.00;良=6.50;中=6.00;差=5.50;无=0)
		后续服务 (0~7.00)	承诺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对于后续期间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应对措施。 (优=7.00;良=6.50;中=6.00;差=5.50;无=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否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1名 (0~3.00)	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2分。（提供职称证书，职称评分按照最高职称计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建筑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职称评分按照最高职称计分，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电气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职称评分按照最高职称计分，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给水排水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职称评分按照最高职称计分，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装饰专业人员1名 (0~1.00)	具有建筑装饰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建筑装饰类中级职称的得0.5分。（提供职称证书，职称评分按照最高职称计分，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造价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的得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

			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职称评分按照最高职称计分，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

9.3 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s://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4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5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6 其他说明：（1）异议受理：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人）：南京农业大学；联系人：于老师，电话：025-84395877；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666号。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代理）：江苏建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谢喜华，电话：025-83203815-803；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58号南苑大厦12楼。异议受理方式：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网上交易平台提交异议或投诉，同时将纸质原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及第六十二的规定，并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

（2）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农业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666号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58号南苑大厦12楼
联系人：	于老师	联系人：	谢喜华
电话：	025-84395877	电话：	02583203815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建设与交通局（电话:025-880299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京农业大学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666号 联系人：于老师 电话：025-8439587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建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58号南苑大厦12楼 联系人：谢喜华 电话：0258320381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南京农业大学学生宿舍修缮改造项目-浦口校区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点将台路40号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南京农业大学学生宿舍修缮改造项目-浦口校区，总建筑面积约12.5万平方米。本次招标为南京农业大学15-1舍维修改造设计，地点位于浦口校区，改造总建筑面积约6442.8平方米，层数为6层。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为准
1.1.8	项目投资估算	87,210,0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南京农业大学15-1舍维修改造设计，地点位于浦口校区，改造总建筑面积约6442.8平方米，设计费计费额按照建安费700万元。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同步编制符合要求的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同步制作室内外装饰效果图）及全过程跟踪设计，设计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满足相关审查、审批要求并通过相关审查。同时须配合完成各项报批报建相关审批手续办理，配合施工图设计审查、相关专题汇报等服务工作。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6层室内及公共区域建筑、结构、水电、空调与通风、消防、管线综合、室内装饰、智能化等设计及相关施工图设计服务；宿舍周边道路、绿化、亮化、室外管网等附属工程的相关设计等。（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1.3.2	服务期限要求	设计服务期：20日历天 其中方案设计：5日历天 初步设计：5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1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设计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9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厂房、仓储除外）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姓名、建筑面积均以设计合同上载明的信息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否则不予认可，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企业评分业绩与项目负责人评分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信誉要求：/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2）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6年3月-2026年8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项目负责人属高校设计院或事业编制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项目负责人属于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材料，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务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行编入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其他要求：（1）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3）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扫

		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4）投标人应提供如下承诺：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扫描件编入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5）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手写签名应当与个人签名图像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6）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①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②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以及注册单位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的结果。 （7）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8）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第10.8条款给定格式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 （9）因系统限制，评标办法备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10.9评分办法备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时间截止前发出的澄清、修改等文件。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10-16 16: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65,600元 其中：/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16.56万元，投标人投标时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和设计任务书的设计要求，考虑以后有可能调整的因素，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投标人所报设计费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工程施工过程现场服务咨询费、设计变更费、方案论证费、资料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评审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报出的报价除正常工程设计费用外还应包括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①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材料、设备、工具、临时设施和管理的费用以及后续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机构、人员、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和参与投标等所有费用；②投标人为自己的雇员、财产等所作的人身和财产保险的费用以及第三方责任险；③组织报告评审的相关费用；④投标人认为需要包含的其他费用；⑤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5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口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口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支行 银行账号：4301027429100053610 银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龙华路26号金盛田铂宫07幢106-113室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

		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1-02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无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10.4异议受理 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人）：南京农业大学； 联系人：于老师，电话：025-84395877；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666号。 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代理）：江苏建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喜华，电话：025-83203815-803；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58号南苑大厦12楼。 异议受理方式：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网上交易平台提交异议或投诉，同时将纸质原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及第六十二的规定，并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 10.5各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设计、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	

	性负全部责任，自行承担因此所需费用。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将不予采纳。 10.6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免费提供四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文件与投标电子文件必须一致，否则以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7本项目提供前期资料,请投标单位自行下载。请在以下任一地址下载：①链接：https://pan.quark.cn/s/637b1a6cbc9c；②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zJm1HvoVvYCUTvsUrK-SA?pwd=1234提取码:1234。未自行下载的，将被视为已获取前期资料的全部信息。 10.8资格审查承诺书 南京农业大学： 我公司参加南京农业大学学生宿舍修缮改造项目-浦口校区，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年月日 10.9因招标文件编制工具情况，以下内容作为评审要求使用，评标办法备注：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设计方案由评委各自独立打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的[差]项，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该项的得分（当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5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汇总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若投标报价仍一致时，以设计方案得分高者优先，若设计方案得分仍一致，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

	（2）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如骗取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3）评分标准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和业绩证明材料等，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4）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项目组成员不可重复计分。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项目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 （5）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1）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2）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以及注册单位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的结果。 （6）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手写签名应当与个人签名图像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7）本项目设计方案为暗标。暗标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8）评标中涉及的相关人员的注册证书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无法反映有效期以及注册单位的，须同时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有效期及注册单位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 10.10本项目设计服务期为方案设计至2年保修期满之日的日期总计。 10.1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8%收取，由招标人支

	付。 10.12其他说明：南京农业大学学生宿舍修缮改造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2.5万平方米，分为南京农业大学学生宿舍修缮改造项目-卫岗校区和南京农业大学学生宿舍修缮改造项目-浦口校区。本次招标为浦口校区中的15-1舍维修改造设计，改造总建筑面积约6442.8平方米。 10.13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补充说明：减免措施如下：（1）施工项目（含工程总承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2）服务类项目（含全过程咨询）货物类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3）诚信状况良好是指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国家、省信用平台网站没有失信行为被公示。（4）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设计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设计方案；

（8）定标资料（如有）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　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 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从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农业大学学生宿舍修缮改造项目-浦口校区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学生宿舍修缮改造项目-浦口校区

标段名称：15-1舍维修改造设计　　标段编码：JBFJ2600957-01SJ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设计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10.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65.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5.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30%,35%,40%,45%,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0~4.00)	投标人自2021年9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厂房、仓储除外）设计业绩，有一个得4分，最多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上载明的信息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

			供。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企业评分业绩与项目负责人评分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0~4.00)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9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厂房、仓储除外）设计业绩，有一个得4分，最多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姓名、建筑面积均以设计合同上载明的信息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必须是在本投标单位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否则不予认可。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企业评分业绩与项目负责人评分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企业奖项 (0~2.00)	投标人自2021年9月1日以来，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仓储除外）设计项目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建筑奖项，市级的得1分，省级及以上的得2分，满分2分。（限评1个获奖项目，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同一项目按获奖得分高的计取；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两者不一致的以获奖文件时间为准；本奖项不包括绿色专项、BIM专项、机电专项等专项设计奖项；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项目认知 (0~8.00)	对本项目周边自然条件、基本情况、规划要求等方面的认识程度，对功能定位与需求、校园基本情况的认识程度等。 (优=8.00;良=7.50;中=7.00;差=6.50;无=0)
		总体设计思路 (0~8.00)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对项目的特点、要点、难点解读准确并进行分析；各项主要技术指标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全过程设计工作计划安排合理；项目设计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优=8.00;良=7.50;中=7.00;差=6.50;无=0)
		室内公区及房间建筑设计效果 (0~7.00)	建筑构思创意新颖，空间处理多元，立面造型、比例尺寸和谐美观，材料和效果符合现代建筑产业的特征，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体现学校和区域特色，与周边环境协调。 (优=7.00;良=6.50;中=6.00;差=5.50;无=0)
		附属工程相关设计效果 (0~7.00)	构思创意新颖，空间处理多元，比例尺寸和谐美观，体现学校和区域特色，与周边环境协调。 (优=7.00;良=6.50;中=6.00;差=5.50;无=0)

		质量保证和成本控制措施 (0~7.00)	设计方案及概算的控制措施：设计方案及概算的控制措施是否完备、合理，是否采用有效措施降低工程造价。 (优=7.00;良=6.50;中=6.00;差=5.50;无=0)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0~7.00)	针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提出相应的技术解决方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且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科学性、可行性。 (优=7.00;良=6.50;中=6.00;差=5.50;无=0)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7.00)	针对本项目阐述设计进度及保证措施，措施合理、科学可行。 (优=7.00;良=6.50;中=6.00;差=5.50;无=0)
		经济分析 (0~7.00)	估算文件编制内容准确、完整、合理；能否有效节约投资；造价控制的技术措施和设计管理措施齐全。 (优=7.00;良=6.50;中=6.00;差=5.50;无=0)
		后续服务 (0~7.00)	承诺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对于后续期间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应对措施。 (优=7.00;良=6.50;中=6.00;差=5.50;无=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否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1名 (0~3.00)	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2分。（提供职称证书，职称评分按照最高职称计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建筑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职称评分按照最高职称计分，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电气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职称评分按照最高职称计分，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给水排水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职称评分按照最高职称计

			分，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装饰专业人员1名 (0~1.00)	具有建筑装饰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建筑装饰类中级职称的得0.5分。（提供职称证书，职称评分按照最高职称计分，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造价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的得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职称评分按照最高职称计分，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 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南京农业大学学生宿舍修缮改造项目-浦口校区 15-1 舍维修改造设计）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南京农业大学（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京农业大学学生宿舍修缮改造项目-浦口校区15-1舍维修改造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等；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技术标准；

（8）设计费用清单；

（9）设计方案；

（10）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_____（大写）（¥_____元）。建筑面积暂按6442.8平方米，设计费计费额按照建安费700万元。为固定费率合同，费率为_____%（费率=签约合同价/建安费*100），最终设计服务费为项目施工标段的中标价乘以合同约定固定费率。最终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

4.项目负责人：_____

5.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6.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预估为_____ 日历天,具体**服务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2年之日止。**

9.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 肆 份，设计人执 贰 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南京农业大学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卫岗一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孝陵卫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4301010609001097041	账　　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 年版）中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等；（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5）通用合同条款；（6）发包人要求；（7）技术标准；（8）设计费用清单；（9）设计方案；（10）其他合同文件。

1.1.3 工程和设计

1.1.3.5 技术标准：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相关标准不一致的，按较高标准执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通用合同条款；

（7）发包人要求；

（8）技术标准；

（9）设计费用清单；

（10）设计方案；

（11）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3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指定；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发包人指定；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发包人指定；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本项目资料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复制、传播、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如设计人将本项目资料用于非本项目所属的其它项目建设使用，必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向发包人支付费用，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项目设计成果或类似设计产品使用于其他项目，否则，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设计人从发包人处获得的相关图纸、资料、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文档）等均应全部退还给发包人，不得自行复制、保留、传播或泄露，否则，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设计人应当确保其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无权利瑕疵，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如因设计人设计成果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况，设计人应负责全权处理，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0.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1.11.1 保密约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项目进行总体控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签发有关文件和指令等所应有的权利 。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2 发包人决定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一般义务

4.1.4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2）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有关标准、国内行业惯例进行设计、相关研究。

（3）设计人应对其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应当依法、依约履行义务，因设计人（包括设计人工作人员在内）的过错或过失、违约而造成

的任何工作成果的质量问题或错误、以及发包人经济损失，设计人应向发包人进行全额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4）设计人对本合同项下全过程设计质量的责任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5）设计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需派专人负责与施工方、发包人等相关单位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所派人员要固定且须经过发包人认可。

（6）设计人设计的所有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律、规范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保证设计质量且达到发包人报批、报建及设计、施工等所应符合的政府职能部门的要求。

（7）发包人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的审查，及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等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8）设计人应在限额目标内进行优化设计，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工程投资。

（9）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组织项目负责人、主要设计人员和其他人员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包含施工图图审以及发包人组织或要求的各项专业审查、专题审查、专家审查、变更审查、优化设计等为完成本项目设计的一切审查配合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等相关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4.5 项目负责人

4.5.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单位行使合同赋予权利，承担合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对设计质量负终身责任。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如有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5%向发包人赔偿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于设计项目负责人不能认真履行职责，发包人要求更换负责人的，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5%向发包人赔偿违约金，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仍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提供。

4.6.5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5%向发包人赔偿违约金，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仍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3 设计分包

4.3.2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4.3.3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分包设计费支付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按通用条款执行 。

5.4 4设计文件要求

5.4.2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5.4.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设计成果质量应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发包人审查的各项要求，通过发包人以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5.4.5 设计文件其他要求：

南京农业大学15-1舍维修改造设计，改造总建筑面积约6442.8平方米，设计费计费额按照建安费万元。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同步编制符合要求的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同步制作室内外装饰效果图）及全过程跟踪设计，设计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满足相关审查、审批要求并通过相关审查。同时须配合完成各项报批报建相关审批手续办理，配合施工图设计审查、相关专题汇报等服务工作。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6层室内及公共区域建筑、结构、水电、空调与通风、消防、管线综合、室内装饰、智能化等设计及相关施工图设计服务；宿舍周边道路、绿化、亮化、室外管网等附属工程的相关设计等。主要内容如下：

1、设计内容：

本项目为整体出新改造项目，拟对1-6层室内及公共区域建筑、结构、水电、空调与通风、消防、管线综合、室内装饰、智能化等设计及相关施工图设计服务；宿舍周边道路、绿化、亮化、室外管网等附属工程的相关设计等。

2、平面设计要求：

宿舍楼设计遵循安全、实用、简约整洁、功能完善、标注化、统一性、节能环保等原则。以安全规范、整洁统一、实用耐久、舒适宜居、便于管理为核心目标，通过整体装修改造、水电升级、功能优化、风貌提升，解决原有设施老化、功能不足、公共环境老旧等问题，全面提升宿舍楼居住品质与整体形象。

3、水电线路、消防设施设计要求：

（1）对原有给排水线路进行全面检修、更换，满足使用需求。

（2）宿舍内部根据新布局增加插座、网线等，同时对原有电气线路进行全面检修、更换，满足使用需求。

（3）对原有强电间实施线路、桥架、配电柜、电缆沟等全面整理、检修、维修等，杜绝开关短路、跳闸等电气安全事故。

（4）对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烟感、防火门等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修、更换，满足安全使用需求。

4、其他设计要求：

（1）建筑选材、空间配置等方面重点考虑好建筑节能、低碳、 绿色设计。经常使用的空间宜考虑自然通风、自然采光。

（2）建筑材料要经济、适用、美观，应避免使用不成熟或应用较少的工艺或材料，要充分考虑项目的落地性。

（3）按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和规范设计。

（4）一切从师生需求出，以兼顾实际需求。

5、设计前充分了解现场的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正确选用国家、行业和地方建设标准，相关指标需满足现行文件的要求。

6、应满足政府报审、施工和招标采购需求，充分考虑施工工艺的可行性、合理性，及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所用材料要具备安全、绿色、易采等特点；

7、设计成果应保证符合国家现行各类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8、须符合采购人对质量、造价、进度的控制要求，须符合采购人提供的使用功能、运营管理需求和交付标准。

9、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建筑方案专咨会、规委会审查、施工图图审、消防设计审查、绿色建筑审查、综合管线规划许可、智能化评审、配合深化设计（如电梯井道配合厂家深化）、配合供电、自来水等进行施工图优化设计、技术服务与指导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调整及各种变更设计、概算等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各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配合工作、包含过程中所有设计相关的专家评审费用。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标段招标清单编制、参与图纸审查、完成各阶段向政府相关部门和上级教育部门进行申报的各项工作以及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与竣工验收等。

10、设计出图必须满足图审及相关设计深度文件要求，各专项设计须通过审查。

11、后续服务工作：各阶段包括招标和施工现场的配合服务，施工期间设计技术指导、设计修改、变更、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3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7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6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

6.5 完成设计

6.5.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WORD及PDF等。施工图设计文件10份及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并随同设计文件一起递交。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10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	完成施工图设计。（注：完成图审后提供经图审合格后的纸质施工图设计文件10份及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该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	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	10	根据发包人需要按时提交	提供全过程跟踪设计相关成果纸质文件(含5份电子文件)10份，该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2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0个工作日。

8.2.4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3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报送过程至完成阶段设计人有义务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报批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8.3.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并由设计人承担会议和审查等相关费用，且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9. 设计责任保险

9.4.1 设计人签订合同并履约后须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2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另行协商。

10.6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按发包人需要的时间内提供施工期间配合服务。

11. 变更

11.3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4 合同解除

1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0天。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固定费率为　　%，最终设计服务费为项目施工标段的中标价乘以合同约定固定费率。最终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

本合同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工作过程中所需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含差旅费）、利润、税费、到甲乙双方约定的地点进行汇报和施工现场服务、报批报建配合及技术支持的费用、包含过程中所有设计相关的专家评审费用等，以及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因一方自身原因而导致反复修改的所有相关费用，并包括一方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义务和风险费等全部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12.3 支付

12.3.1 支付进度款：

（1）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部门审核后，支付至设计费合同金额的30%；

（2）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对应设计费的100%（按项目施工标段中标价和合同约定的固定费率计算）；

（3）补充说明：

①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须提前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等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付款资料，否则发包人付款期限顺延。

②本项目设计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最终设计服务费不得超过中标价。过程发生的设计调整变更及由此引起的多次图审不增加费用，超出合同服务期的时间不增加费用。本项目因发包人原因终止或发生重大设计变更的，发包人有权终止项目，设计人已完成施工图设计且通过图纸审查部分发生的费用按实际结算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80%。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2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若发生违约责任按照专用合同条款支付违约金。

14.1.3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1）设计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要求的期限及份数提交工程设计文件中，每逾期一天，应承担5000元/天的违约金。延期超过15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设计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之日起5天内，完成对工程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每逾期1天，应承担5000元/天的违约金。延期超过15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本项目设计费总额。

14.1.4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不超过本项目设计费总额 。

14.1.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将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10% 向发包人赔偿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4.1.6 设计人重大违约情形及责任。设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承担发包人全部损失和责任：

（1）设计单位中标后需提供本项目设计团队人员组成架构及各分项人员名单，该人员名单作为合同附件，并提供本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如无法提供或实际工作人员与投标文件项目组成员不符的；

（2）设计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如某一阶段的设计成果与发包人要求有较大偏差，具体由发包人认定或经发包人评审认定为不合格的；

（3）设计人无法按发包人要求，延误了设计成果(包括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等)提交时间或延迟配合工作超过10日以上的；

（4）若因设计人或分包设计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规范、标准、要求等造成建筑物存在安全、质量隐患，甚至造成安全、质量事故的;

（5）设计成果审查发现违反安全质量强制性技术标准5条及以上的 ；

（6）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业务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

（7）如发包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本阶段及以后相关各阶段设计费用，并有权将后续阶段工作以招标方式委托他人完成，设计人的设计范围及费用自动相应调减，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届时，设计人应在合同解除后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价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特别约定除外)，因此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由设计人全部承担。发包人所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部门的罚款、向第三方赔偿的损失(包括向受害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等的赔偿、向使用方经营损失、撤场损失等的赔偿等)、维修修缮费用、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14.1.7设计人一般性违约及责任承担。设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主张违约金，从设计人合同价中赔偿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另行赔偿。具体约定如下:

（1）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工艺设计等成果，经设计人审核确认后，仍未满足国家规范或地方及行业的规定、未注明所采用标准及图集等，仍未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和需求，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审查机构检查出的，每处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3‰作为违约金；设计成果审查发现违反安全质量强制性技术标准5条以下的，每条扣除设计费的5‰作为违约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

（2）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未满足规范要求、方案或图纸存在缺陷漏项或设计质量低劣等设计人技术失误原因导致施工招标无法按时正常进行，除由设计人负责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

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设计人因时间延误造成的损失的，每延误一日，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费5000元作为违约金。

（3）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未满足规范要求、方案或图纸存在缺陷漏项或设计质量低劣等设计人技术失误引发的设计变更，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一定比例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继续赔偿；设计单位因设计失误发生单项变更不超过10万元的，扣除5‰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设计单位因设计失误发生单项变更超过10万元，扣除1%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设计单位因设计失误发生单项变更超过20万元，扣除2%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设计单位因设计失误发生单项变更超过50万元，扣除5%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设计单位因设计失误发生单项变更超过100万元，扣除10%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同时，设计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重新设计并提交设计成果，若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时间延误，设计单位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额外费用、工期延长损失等，以确保发包人权益不受侵害。

（4）如设计人延误了设计成果(包括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等)提交时间或迟延履行施工配合工作的，每延误一日，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费5000元作为违约金。

（5）项目实施过程中及竣工验收后，设计通过图审及竣工验收且满足规范，但因设计不合理，导致未达到发包人要求和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未达到方案设计效果、开关插座等机电设计不合理影响使用便利性、设备缺失或结构和机电设计错误影响功能正常使用、平立面不对应或各专业图纸不对应导致的施工错误问题、设计不合理影响正常使用和美观度问题、设计不合理导致施工难度大影响施工进度及使用效果、房间自然采光和灯光照度不足、噪音问题、设计不合理导致的气味问题、管线布置美观问题、未满足发包人提出的要求和需求、明显的过度设计和浪费等），使项目产生返工、变更、整改、浪费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5‰的 设计费作为违约金，单项变更或整改费用超过10万元及以上的，扣除1%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单项变更或整改费用超过20万元，扣除2%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单项变更或整改费用超过50万元，扣除5%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单项变更或整改费用超过100万元，扣除10%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继续赔偿。

（6）根据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的评估结果，因明显设计浪费而造成工程损失的，设计人按因设计造成浪费金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因设计人设计质量问题或设计文件侵犯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申请仲裁、向发包人发出律师函等情形，设计人即要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发包人不受任何追诉或追偿。若发生发包人先行赔付情形的，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10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全部垫付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损失）。

（8）设计人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及专题研究）包括版权在内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如要使用，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允许，设计人不得将该任何成果或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转让，亦不得复制或出版。违反前述规定的，设计人应承担5000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所受损失的，设计人另行赔偿。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14.2.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15.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5.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 其他

（1）设计人应在签署合同后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计划。设计人应严格执行已批准的设计计划，以满足进度计划控制目标的要求。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或咨询单位对设计进度进行动态控制，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或咨询单位的要求，及时将设计计划报给发包人和咨询单位，并接受发包人和咨询单位的监督。

（2）设计必须采用限额设计，发包人或咨询单位在设计过程中及阶段设计结束时对已完成的图纸内容进行估价并与计划投资相比较，若发现超计划投资时，发包人或咨询单位要求设计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不额外增加设计费。

（3）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供最终的全套成果资料(含电子版）。

（4）设计人对本合同项下项目设计质量的责任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5）设计人设计的所有图纸、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律、规范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保证设计质量，达到发包人报批、报建及设计、施工等所应符合的政府职能部门的要求。

（6）发包人对设计过程中设计资料的审核，并不代替设计单位的内部质量管控，设计单位对设计质量应全面负责。设计单位在各专业设计过程中加强与发包人的沟通，及时汇报，因未及时沟通而造成的设计重大变动及工期延误由设计单位负责。

（7）如设计单位设计过程中提供的设计方案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且经过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邀请专家或专业优化公司进行方案优化，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相关费用从合同价中扣除。

（8）主要的、关键性的且属于设计人资质范围以内的设计工作，设计人不得分包。非主要的、非关键性的设计工作且属于设计人资质范围以外的设计工作，设计人需提供承诺书、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及业绩证明，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并负责管理，分包单位不得再次分包，所有费用均含在本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因此而支付费用。设计人应当对分包单位的资质及其设计成果的质量

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的设计成果（图纸、文本）等材料须由设计人审核并加盖技术章。由于分包引起的纠纷均由设计人负责。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随意分包，按设计合同违约责任进行处罚。如果出现设计人故意向分包设计方拖延付款、未按审批金额足额付款的情况，分包设计方可向发包人投诉;若发包人经过调查认定分包设计方投诉成立后，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9）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设计人员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每次工程例会及其他相关专题会议，若缺席一次，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次。

（10）服务期间，设计人须提供不少于一名稳定且经发包人认可、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设计人员进行全过程驻场服务，如驻场人员有特殊原因需临时离岗的，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驻场人员擅自离岗的应承担1000/天元违约金。

（11）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设计人员的，或未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及设计人员的，或更换后人员仍不能达到服务要求的，或更换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岗的，每人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天作为违约金。

（12）设计人对其工作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应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负责，且无需发包人就此承担任何责任或费用；对于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者造成任何非设计人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责任，发包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或费用；如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予以全额赔偿。如因此造成发包人先行对外赔付的，发包人可从向设计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13）设计人在设计完成后提供能够全面清晰展示设计成果的图片等其他展示形式。

（14）本项目设计费用包含各项专业审查、专题审查、专家审查、变更审查、优化设计等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会议专家费、会务费以及发包人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及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等所需的所有费用。

（15）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均为保密资料，设计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设计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以后）向第三者透露。

（16）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7）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

（19）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附件：

附件1：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3：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4：设计进度表

附件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6：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1		
2	设计任务书	1		
3	当地规划局的规划意见书	1		
4	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2		
5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6				
7				
8				
9				
10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以实际提供为准）

附件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10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	完成施工图设计。（注：完成图审后提供经图审合格后的纸质施工图设计文件10份及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该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	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	10	根据发包人需要按时提交	提供全过程跟踪设计相关纸质成果文件(含5份电子文件)10份，该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备注：具体服务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2年之日止。

附件3：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	备注

注：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共计6人为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中要求人员；其余人员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附件4：

设计进度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设计时间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20日历天
2	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	按发包人要求，服务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满2年

附件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_____（大写）(¥_____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固定费率为_____%，最终设计服务费为项目施工标段的中标价乘以合同约定固定费率。最终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___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_

4.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其他：/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_____/_____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支付进度款：

（1）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部门审核后，支付至设计费合同金额的30%；

（2）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对应设计费的100%（按项目施工标段中标价和合同约定的固定费率计算）；

（3）补充说明：

①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须提前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等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付款资料，否则发包人付款期限顺延。

②本项目设计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最终设计服务费不得超过中标价。过程发生的设计调整变更及由此引起的多次图审不增加费用，超出合同服务期的时间不增加费用。本项目因发包人原因终止或发生重大设计变更的，发包人有权终止项目，设计人已完成施工图设计且通过图纸审查部分发生的费用按实际结算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80%。

附件6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学生宿舍修缮改造项目-浦口校区

2、建设地点：南京农业大学浦口校区

3、项目组成及规模：浦口校区 15-1 舍，建筑功能为学校学生宿舍，约满足 768 人入住，现处于空置状态。总建筑面积 6442.8 平方米。

二、设计范围

南京农业大学 15-1 舍维修改造设计，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6442.8 平方米，设计费计费额按照建安费 700 万元。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同步编制符合要求的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同步制作室内外装饰效果图）及全过程跟踪设计，设计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满足相关审查、审批要求并通过相关审查。同时须配合完成各项报批报建相关审批手续办理，配合施工图设计审查、相关专题汇报等服务工作。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6 层室内及公共区域建筑、结构、水电、空调与通风、消防、管线综合、室内装饰、智能化等设计及相关施工图设计服务；宿舍周边道路、绿化、亮化、室外管网等附属工程的相关设计等。

三、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

1、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

2、有关部门的批准方案文件；

3、设计规范及标准：国家及地方现行法规、规范、规程及技术标准。

四、设计内容及要求

1、设计内容：

本项目为整体出新改造项目，拟对 1-6 层室内及公共区域建筑、结构、水电、空调与通风、消防、管线综合、室内装饰、智能化等设计及相关施工图设计服务；宿舍周边道路、绿化、亮化、室外管网等附属工程的相关设计等。

2、平面设计要求：

宿舍楼设计遵循安全、实用、简约整洁、功能完善、标注化、统一性、节能环保等原则。以安全规范、整洁统一、实用耐久、舒适宜居、便于管理为核心目标，通过整体装修改造、水电升级、功能优化、风貌提升，解决原有设施老化、

功能不足、公共环境老旧等问题，全面提升宿舍楼居住品质与整体形象。

3、水电线路、消防设施设计要求：

（1）对原有给排水线路进行全面检修、更换，满足使用需求。

（2）宿舍内部根据新布局增加插座、网线等，同时对原有电气线路进行全面检修、更换，满足使用需求。

（3）对原有强电间实施线路、桥架、配电柜、电缆沟等全面整理、检修、维修等，杜绝开关短路、跳闸等电气安全事故。

（4）对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烟感、防火门等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修、更换，满足安全使用需求。

4、其他设计要求：

（1）建筑选材、空间配置等方面重点考虑好建筑节能、低碳、 绿色设计。经常使用的空间宜考虑自然通风、自然采光。

（2）建筑材料要经济、适用、美观，应避免使用不成熟或应用较少的工艺或材料，要充分考虑项目的落地性。

（3）按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和规范设计。

（4）一切从师生需求出，以兼顾实际需求。

5、设计前充分了解现场的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正确选用国家、行业和地方建设标准，相关指标需满足现行文件的要求。

6、应满足政府报审、施工和招标采购需求，充分考虑施工工艺的可行性、合理性，及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所用材料要具备安全、绿色、易采等特点；

7、设计成果应保证符合国家现行各类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8、须符合采购人对质量、造价、进度的控制要求，须符合采购人提供的使用功能、运营管理需求和交付标准。

9、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建筑方案专咨会、规委会审查、施工图图审、消防设计审查、绿色建筑审查、综合管线规划许可、智能化评审、配合深化设计（如电梯井道配合厂家深化等）、配合供电、自来水等进行施工图优化设计、技术服务与指导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调整及各种变更设计、概算等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各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配合工作、包含过程中所有设计相关的专家评审费用。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标段招标

清单编制、参与图纸审查、完成各阶段向政府相关部门和上级教育部门进行申报的各项工作以及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与竣工验收等。

10、设计出图必须满足图审及相关设计深度文件要求，各专项设计须通过审查。

11、后续服务工作：各阶段包括招标和施工现场的配合服务，施工期间设计技术指导、设计修改、变更、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五、进度及项目成果要求

1、20 日历天。

2、设计成果及文件要求如下：电子文件格式：CAD、WORD 及 PDF 等。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份及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特别约定：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要及时提供纸质版或电子版设计文件以合同约定为准，设计成果纸质份数如需增加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提供，提供电子版文件的格式等应符合供应商要求。如需提供招标图纸应满足招标深度要求。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利技术或商业秘密，招标人拥有中标供应商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用于招标项目。成果文件成交后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2、本项目未中标方案不予费用补偿。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财务状况
10.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基本信息
10.6.3	（附件）资格证书
10.6.4	（附件）社保
10.7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基本信息
10.7.3	（附件）资格证书
10.7.4	（附件）社保
10.7.5	（附件）业绩
11	七、设计方案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费用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勘察纲要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费率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监理资质证书</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 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 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设计工程概况；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